关于环城绿带内一处技术业务用房处置方案的汇报

(办公室)

根据《关于环城绿带内一处技术业务用房实施拆除处置的请示》(浦林发〔2023〕37号),环城绿带内一处技术业务用房(以下简称该处房屋)需进行拆除,经征求绿林处意见,现将相关处置方案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上海市轨道交通崇明线工程经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批复(沪规划资源选预[2019]61号),为市重大工程。根据沪绿浦许[2023]第17号《关于准予上海市轨道交通市域线崇明线一期工程(东靖路车辆段)占用绿地的行政许可决定》,该市重大工程占用已建环城绿带曹路段公共绿地56612.7平方米,其中涉及一处房屋需拆除。

二、房屋情况

该处房屋为浦东新区林业站所属,无证,房屋系统编号为 FCFW2017000055,名称为道班房,系统面积为78.1平方米,本 次评估面积为78.1平方米,评估面积与系统面积一致。

三、拟处置方案

前期已由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委托上海房地产估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处房屋进行了房屋资产评估(评估报告:沪房地师估(2022)房字第0306号),评估金额为131883.00元(壹拾叁万壹仟捌佰捌拾叁元整)。根据《浦东新区区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技术业务用房管理细则》(试行)(沪浦机管局[2021]16号)、《浦东新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浦

财行 [2018] 24 号)、《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技术业务用房管理 细则(试行)》(浦环[2022] 21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现拟将 处置方案专报区分管领导同意后,由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和上 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签订相关协议,由曹路镇人民政府 将房屋补偿款上缴新区财政后进行拆除(补偿款以双方确认的房 屋资产评估价为准)。

以上汇报,请予审议。

- 附件: 1. 关于环城绿带内一处技术业务用房实施拆除处置的 请示
 - 2. 关于准予上海市轨道交通市域线崇明线一期工程 (东靖路车辆段)占用绿地的行政许可决定(沪绿 浦许[2023]第17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

浦林发 (2023) 37号

签发人:季煜

关于环城绿带内一处技术业务用房实施 拆除处置的请示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我站所属环城绿带内一处技术业务用房(以下简称该处房屋) 因涉及市重大工程建设(沪绿浦许(2023)第17号)需要实施拆除, 现根据新区和局关于技术业务用房的管理办法规定,就该处房屋的 资产处置方案请示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上海市轨道交通崇明线工程经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批复 (沪规划资源选预〔2019〕61号),为市重大工程。根据沪绿浦许 (2023〕第17号《关于准予上海市轨道交通市域线崇明线一期工程 (东靖路车辆段)占用绿地的行政许可决定》有关精神,该市重大 工程占用已建环城绿带曹路段公共绿地56612.7平方米,其中涉及 该处房屋需拆除。

二、房屋情况

市重大工程崇明线一期工程东靖路车辆段涉及拆除的该处房屋为无证建筑,房屋名称为道班房,系统面积为78.1平方米,本次评

估面积为78.1平方米,评估面积与系统面积一致。

三、拟处置方案

前期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委托上海房地产估价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对该处房屋进行了房屋资产评估(评估报告:沪房地 师估(2022)房字第0306号),评估金额为131883.00元(壹拾叁 万壹仟捌佰捌拾叁元整),拟对该拆除房屋采取货币补偿(补偿款以 双方确认的房屋资产评估价为准),房屋补偿款上缴新区财政。为确 保重大项目工程进度, 处置方案经上级审核同意后, 我站和上海市 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签订相关协议, 由后者上交补偿款后进行 拆除,并按规定进行资产核销。

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 奚晓丹 联系电话: 18116080392

附件:

- 1、关于准予上海市轨道交通市域线崇明线一期工程(东靖路车 辆段)占用绿地的行政许可决定(沪绿浦许〔2023〕第 17 号)
 - 2、评估报告书(沪房地师估(2022)房字第0306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 2023年7月27日

主题词:

浦东新区林业站

2023年07月27日

(共印: 4



上海市绿化市容行政许可文书

沪绿浦许 (2023) 第17号

关于准予上海市轨道交通市域线崇明线一期工程(东靖路车辆段)占用绿地的行政许可决定

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本机关提交的上海市轨道交通市域线崇明线 一期工程(东靖路车辆段)占用绿地申请,经审查,符合法 定条件、标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机关决定:

- 一、为配合上海市轨道交通市域线崇明线一期工程(东 靖路车辆段)建设,同意占用已建环城绿带100米曹路段公 共绿地18166.7平方米、环城绿带400米曹路段公共绿地 38446平方米,总计占用面积56612.7平方米,迁移绿地内 乔木2523株,其他灌木地被若干。
- 二、本项目所涉及占用绿地 56612.7 平方米在曹路镇外环规划范围内未实施区域(外环运河东侧、东靖路南北两侧)新建绿地 56677 平方米予以补偿,补偿面积不小于 56612.7

平方米,补偿绿地应按绿化行业部门认可的方案实施,并于 2024年12月31日前建成。

三、绿化施工应由专业园林绿化施工企业按行业部门批准的搬迁方案实施迁移,以确保成活率。请你单位严格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本许可有效期自发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你(单位)应当按照《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行政许可公示告知单》的要求,做好公示牌等相关公开告示工作。请浦东新区绿化管理部门做好跟踪指导工作,请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配合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如你单位对本许可决定有异议,可拨打电话: 52567188 询问,也可向本机关政策法规处投诉: 52567178。如你单位不服本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建国西路 648 号)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 行政执法局,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曹路镇人民政府